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508號

再 抗 告 人 華智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 理 人

(關係人) 謝紹祖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兆麟等間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本院裁定(111年度抗字第1508號)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，應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。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者，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30日裁定再為抗告，未依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茲命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再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

法 官 王育珍

法 官 吳素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

